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加强西北地区民航信用文化建设，维护西北地区民用航空活动秩序，增强民航行业守法意识，促进民航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相对人）的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管理局职能部门、各监管局依照本实施办法和管理局有关要求，承办行业信用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民航局设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记录，全面记录相对人的信用信息。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违法失信信息是指相对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依法应当记入信用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属于本实施办法规定

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其他失信行为记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信用记录中，组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区分，外国航空公司暨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以二字代码进行区分，境外其他持证组织以许可证号码进行区分。个人以身份证号码进行区分，没有身份证号码的，以护照号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进行区分。

第六条 管理局依法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倡导诚信、惩戒失信；允许单位和个人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民航行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相对人有一般失信行为的，由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SES)自动完成信用信息的认定和记入。

相对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自发现相关行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认定和记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同相关行政处理一并开展的，工作时限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 造成责任原因事故的；
- (二) 故意违法，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责任原因严重征候的；
 2. 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

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3. 违反《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4. 依据民航价格收费法律、法规、规章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 发生直接关系民航运输、生产、服务、保障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因故意违法，单个违法行为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四）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五）在申请民航行政机关出具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工作中，或者在民航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调查、评估、考试等工作过程中，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虚假证言证词，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的；

（六）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行政许可的；

（七）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

（八）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相对人的单个行为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情形的，作为一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信用记录

的有效期按照有效期较长的情形执行。

组织因上述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认定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项的“有履行能力”，是指相关主体具有履行义务，能够履行且不存在阻碍履行的合理情形的。

第九条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修复、使用等工作；管理局法制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记入和移除工作。

各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报送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或者修复应当经管理局局务会或者经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监管局或者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采集；民航局或者管理局另有指定的，由指定的监管局或者管理局职能部门负责。发生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中的失信行为，由首次降落地的监管局或者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

西北地区的相对人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失信行为，由相对人住所地的监管局或者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

因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需要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由具体承办的监管局或者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对人，监管局或者

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取证，采集相对人基本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事由和事实、执法单位、行政处理决定、采集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依据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需要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一并采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处理流程

第十二条 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性质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以下简称《采集单》，附件1、2），并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相对人发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附件3、4）。

监管局负责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性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采集单》，并附相关决定或者认定文件以及证据材料，通过明传电报报送至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监管局报送的信用信息的审核，并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相对人发出《告知书》。

《告知书》中应当告知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但已在相关行政处理的告知书中明确上述事项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相对人有权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相对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听取或者收到陈述申辩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决定是否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拟采纳陈述和申辩意见的，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不予记入信用记录；拟不予采纳的，或者相对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提请管理局局务会或者经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管理局局务会或者经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会议决定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息记录的，由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向相对人发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附件5、6），书面告知相对人处理的理由、结果，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除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但已在相关行政处理的决定书中明确上述事项的除外。

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决定书》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送单》（以下简称《移送单》，附件7），与《告知书》《决定书》、相对人陈述申辩材料等移送管理局法制部门，管理局法制部门自收到《移送单》及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SES。

第十五条 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在发出《决定书》后，可以对相对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开展警示约谈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警示约谈

情况报送管理局法制部门，管理局法制部门自收到相关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 SES。

第十六条 相对人住所地不在西北辖区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认定及警示约谈情况通报相对人住所地的地区管理局。

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相对人参加了行业协会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协会。

第十七条 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一年，但因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三年。信用记录有效期自相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信用记录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由 SES 自动移除。

第十八条 因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满 6 个月，其他情况满 3 个月的相对人，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提交《**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申请书**》（附件 8）及相关材料，说明严重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修复中所采取的措施、获得的效果等，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承办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认定工作的管理局职能部门负责受理有关信用修复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并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处理意见提请管理局局务会或者经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会议审议。

经审议同意修复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填写《移

送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局法制部门，由管理局法制部门移除 SES 相关记录。经审议不同意修复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附件 9），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相对人提出修复申请不被采纳后，若再次提出申请，需提供新的证据材料。重复提出修复申请，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受理并出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 10）。

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相对人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修复或者不予修复相关工作。

依据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不得单独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条 民航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组织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信息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信用记录被移除的，移除情况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航局官方网站停止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及各监管局在开展下列工

作中，应当查询 SES 中相对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对信用记录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相对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惩戒：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法从严审核，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

（四）编制行政检查计划的，加大检查频次。

需要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管理局对其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继续适用。

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一）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组织经营分立前组织有失信行为的业务的，适用对分立前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其余的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二）组织发生解散分立，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三）组织发生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组织适用对合并方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

（四）组织发生新设合并，合并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保护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及各监管局在收集、认定、修复、使用及管理信用信息中应当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违法公开相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而未作技术处理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及各监管局发现信用信息错误或者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立即通知管理局原信用信息承办部门，由管理局原信用信息承办部门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更正信息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并填写《移送单》，报送管理局法制部门，管理局法制部门在收到更正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调整SES信用记录。已经对外公布、通报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调整信用记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公布、撤回原通报。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及各监管局应当按照《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本实施办法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用管理职责的，按照执法监督程序办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的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执法监督邮箱 zfjd@caac.gov.cn 向民航局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相对人对民航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信用信息应当在SES中予

以注明，管理局职能部门及各监管局在开展工作中暂停对其实施基于被复议、诉讼信用信息的新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由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存档，监管局负责收集并保存的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由监管局进行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信用管理工作电子邮箱为：
mhxbjxyglgz@caac.gov.cn。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组织）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个人）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组织）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个人）
 7.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送单
 8.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申请书
 9.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10.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书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国外持证单位填许可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填写）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 ）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应当一并记入的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姓名：（与法定代表人为一人的此项不填）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职 务： 联系方式：				
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1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2				
3				
... ..				
采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职 务： 联系方式：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填写）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 ）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采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组织）

西北局信告字〔 〕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组织加大行政检查频次，从重处罚并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民航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相关基本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组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组织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个人）

西北局信告字〔 〕 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组织）

西北局信决字〔 〕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组织加大行政检查频次，从重处罚并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民航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相关基本信息。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一（三）年，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满三（六）个月后，你组织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个人）

西北局信决字〔 〕 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一（三）年，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满三（六）个月后，你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送单

政策法规处:

_____（组织/个人）因_____（事由），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__）项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该严重失信行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局务会议审查认定，《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西北局信决字〔____〕____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

因_____，请按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记入（修复、变更）该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 附件：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
2.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认定决定书等文书

XX 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名称）：（个人填写姓名，组织填写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组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国航空公司填写二字代码，国外持证组织填写许可证号码）				
申请修复的组织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1		（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国外持证单位填许可证号码）		
2				
申请修复的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时间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申请修复修复情况说明				
（说明严重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修复中所采取的措施、获得的效果等并附相关材料）				

附件 9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西北局信不决字〔 〕 号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信用修复申请。

经我局审查，不同意修复你（组织）的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理由如下：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书

西北局信不受字〔 〕 号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信用修复申请。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对于_____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经我局审查后不同意修复，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西北局信不决字〔____〕_____号）。

因你（组织）再次提出对于_____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依据《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组织）的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申请：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